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伍精民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潘志文先生

陸勁光先生

黃以謙先生

勞超傑先生

張仁康先生

何顯明先生,MH

蕭婉嫦女士,BBS,JP

楊永杰先生

王惠貞女士

陳麗君女士

莫嘉嫻女士

廖成利先生

梁美芬女士

梁英標先生,BBS,MH

陳景煌先生

左滙雄先生

李蓮女士

吳寶強先生

任國棟先生

葉賜添先生

潘國華先生

李慧琮女士

秘書：林育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陳榮濂先生,JP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黃瑞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永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鄧玉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
李關小娟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聶德權先生,JP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議程三	鄧文彬先生 李關小娟女士 孫德榮先生 朱霞芬女士 陳旭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啓德辦事處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1 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考古)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3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議程四	曲廖秀芳女士 李雁茵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七	杜錦蕙女士 黎定國先生	規劃署署理九龍區規劃專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2
議程八 至十	羅智光先生,JP 鄧顯權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議程十一	黃瑞發先生 溫耀發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指揮官 警務處九龍城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十二	黎啓泰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議程十四	鍾麗琼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 * *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區議會同事及公眾席上的人士出席區議會會議。主席宣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前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已退休，繼任人為柯佩華女士；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陳永順先生則暫代當時休假的林總監出席會議。此外，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陳榮

濂議員通知因事缺席，並已按照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1(2)條授權葉賜添議員代為投票。另外，主席傍晚須出席一些重要活動，未能主持會議至完結為止，主席為此致歉，並勞煩副主席於他離席後接替其職。最後，他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與社會福利署署長會面

2.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太平紳士和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余偉業先生出席會議，向議員簡介社會福利署(下文簡稱「社署」)的工作。

3. 聶德權署長先作簡介，並歡迎議員稍後提問，有關重點如下：

(一) 社會福利服務綱領

- 涵蓋家庭及兒童福利、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青少年服務，違法者服務和社會發展 7 大範疇。

(二) 社會福利開支

- 社署的開支總額由 2001-2002 年度的 291 億元增至現時 (2010-2011 年度) 的 396 億元，佔經常政府開支約 17.3%。
- 社署 2010-2011 年度的開支預算接近 7 成，即 275 億元，用作經濟援助金；另有 88 億元用作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部門開支則佔 33 億元。如按照服務內容劃分開支預算，社會保障佔最大比重，其次是安老服務和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三) 2010-2011 財政年度與福利服務有關的新措施

安老服務：

- 以嶄新模式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包括把合約院舍的資助護養宿位比率提升至 90%、向自負盈虧院舍購買護養宿位、透過轉型計劃，善用現有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此外，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以

及增撥 1 億 6,000 萬元經常開支，以額外提供 1,087 個資助安老宿位，當中護養宿位佔 818 個；

- 增撥 880 萬元經常開支以增加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包括提供 115 個新增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增撥 500 萬元推行為期三年的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協助安老院舍提高藥物管理能力及服務質素；
- 預留約 5,500 萬元推行試驗計劃，為在社區居住並輪候護養宿位的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有關計劃於九龍區推行，政府正收集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的意見書，以提供更適切的家居照顧服務；以及
- 增撥 400 萬元將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擴展至長者社區中心，以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

康復及醫護社會服務：

-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方面，針對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提供不同類型的住宿服務，未來兩年政府將預留足夠撥款以提供 939 個資助宿位。由於嚴重殘疾人士的輪候時間一般較長，因此這類宿位將佔整體新增宿位的一半。此外，亦會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學前名額、日間訓練名額和職業康復名額；
- 增撥 4,000 萬元，為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支援居於院舍的年長院友；
- 於獎券基金預留 1 億 6,300 萬元，推行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為正在輪候資助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當中包括照顧、護理及復康訓練等；
- 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以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並配合計劃制訂經濟支援和配套措施，幫助現時院舍作出改善，以達致條例的要求；
- 推行為期四年的「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在私人市場購買宿位，第一年購買約 100 個，第二年起則增

購至約 250 至 300 個。此計劃將鼓勵私營院舍提供質素更佳的服務，妥善照顧殘疾人士；

- 為精神病患者提供一系列的社會復康服務，加強對他們的支援。社署參考了 2009 年 3 月於天水圍設立的首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及成效，整合精神健康的地區支援服務，並增撥約 7,000 萬元，於 2010-2011 年度在全港 18 區開設一站式「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及該區居民提供適切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此外，該服務將會配合醫院管理局(下文簡稱「醫管局」)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予該計劃下的服務對象；
- 加強與醫管局聯繫，在中央層面透過中央協調小組，討論精神健康服務策略的配合及探討更有效的合作模式；在地區層面則成立由社署轄下的福利辦事處、醫管局聯網的精神科主管、區內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機構及相關部門等組成的工作小組，加強地區層面上的溝通及為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及
- 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更完善的醫務社會服務，社署過往五年一直增聘精神科醫務社工的人手。政府於本年度亦會增撥約 600 萬元，增聘 14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以配合醫管局為剛離院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的新措施。

家庭及兒童福利：

- 重點打擊家庭暴力。由 2010 財政年度起，政府每年將資助非政府機構約 500 萬元，推行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程序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和情緒輔導；如有需要，受害人可獲陪同出席法院聆訊。同時，計劃亦會培訓義工和有相同經歷的人，使他們能為受害人提供協助。此項計劃將於 2010 年 6 月由保良局開始推行。

社會保障：

- 將撥款約 19 億元，向領取綜援人士額外發放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津貼。就學相關的津貼方面，社署與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於下學年，為每名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提供 1,000 元津貼，以紓緩家長應付新學年開支的壓力。有關建議涉及約 5 億 7,000 萬元。

青少年服務：

- 社署過往一年的工作重點是對抗毒禍。因應保安局制訂禁毒政策，社署將加強兩項服務：首先是增加 16 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社工人手，以便及早識別和協助有吸毒習慣的青少年；另外，把現時 7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增至 11 間，及透過醫護人員的介入，為有吸毒習慣的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地區協作：

- 積極加強推動企業、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及社福界的跨界別及跨專業合作，以動員社區力量和強化社區資本，自 1998 年開始推動義工運動，並於社區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及
- 於 2005 年撥出 2 億元，成立攜手扶弱基金，以幫助弱勢社群。由成立至今，共有 288 個計劃成功獲得資助，所涉撥款超過 1 億元。由於基金利用等額形式資助福利機構，因此吸引 480 間商業機構參與計劃，為超過 65 萬弱勢人士提供服務。基金再獲注資 2 億元，以期為非政府機構和企業提供協作平台。九龍城區對攜手扶弱基金的資助服務計劃反應熱烈。自 2005 年成立迄今，基金推行了 288 項計劃，九龍城區前後參加了 36 項，佔全部計劃的 12.5%。

4. 伍精民議員認同署方推行地區協作計劃，並為弱智人士提供支援，但認為政府投放在精神病患者方面的資源不足。他建議署方向政府爭取更多撥款，以照顧 40 萬精神病患者的需要。

5. 蕭婉嫦議員希望政府增撥資源協助精神病患者，以避免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再度發生。她支持署方提供更多資助安老院舍宿位，

但建議政府加強監管售賣宿位的私營安老院舍，以確保安老服務的質素。此外，她希望署方能參考台灣的經驗，為本地失業婦女提供適當培訓。她亦認同社署推行的地區協作計劃，並希望業主立案法團能參與計劃，以加強地區聯繫。

6. **黃以謙議員**認為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投放於精神科的資源不足，以致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頻頻發生。他指單靠社署於地區接觸市民和社工跟進個案並不足夠，醫管局亦應加強地區工作，投放資源，改革精神科服務，以支援精神病患者。

7. **陳麗君議員**贊同社署跟進精神病患者的工作。她指政府應關注青少年精神問題，並增撥資源，為青少年提供協助。她詢問署方是否不再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有網能量」青年導航及發展中心。

8. **王惠貞議員**指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令老人服務需求殷切，而長者通常希望留在家中與子女生活，因此她贊同署方增加長者家居照顧服務。她亦支持康復服務中的買位先導計劃，認為計劃能鼓勵私人企業投入市場。從葵盛東邨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中，反映了社工面對莫大壓力，她認為政府應設法紓緩他們的壓力，以確保其服務質素。

9. **楊永杰議員**認為目前的配套安排和資源不足問題，令醫務社工未能為居於社區的精神病患者提供全面支援。他贊成政府增撥7,000萬元以改善現有服務，但指醫務社工人數仍不足夠，他促請政府增聘醫務社工以增加探訪精神病患者的次數，以便及早識別精神病患者，防止悲劇重演。

10. **莫嘉嫻議員**指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時有發生。她認為康復護士不足及現時需要精神病患者同意才能提供治療的制度，可能令患者及其家人得不到適時協助。她亦指出安老院舍良莠不齊，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參差。由於安老院舍參與優質服務計劃屬自願性質，因此未能反映區內安老院實際的服務水平。她建議將所有護老院納入地區服務計劃的監察範圍，按其表現作續牌基準，以提高護老院的質素。

11. **勞超傑議員**詢問署方是否備存有嚴重暴力傾向人士的名單。他認為市民普遍關注有暴力傾向、可能傷人的精神病患者，因此建議社署成立專責小組，並加強與醫管局和房屋署的跨部門合作，以跟進有暴力傾向和傷人前科的患者。另外，他認為「生果金」雖已增加，但仍不足以使領取者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故建議署長酌情調高

「生果金」，以及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

12. **廖成利議員**詢問署方有關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时间表和人手安排，以及何時於九龍城區推行有關計劃。此外，他關注近期發生的虐老事件，認為虐老案件的舉證和檢控困難，因此建議署方把安老服務的監察制度列入立法議程，以保護長者。他又建議署方推動義工運動，成立義工基金或注資於現有的基金，以發展本土義工服務項目。

13. **李慧琼議員**認為過往由社工跟進離院精神病患者的制度並不完善。她垂詢署方於葵盛東邨慘劇發生後，有否改變與醫管局的合作模式，增強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以及署方有否主動為目標對象提供協助。

14. **葉賜添議員**希望署方在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防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重演。他認為政府應同時考慮調整現時最低工資的水平，以鼓勵依靠綜援過活的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否則持續上升的綜援開支，只會削減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的撥款。

15. **吳寶強議員**表示接到市民投訴，指團體只持有臨時小販牌照，便可於街頭進行籌款。他希望署方堵塞法律漏洞，防止不法團體混水摸魚，以保障慈善團體和捐款人士。

16. **左滙雄議員**指由於往內地養老的港人不斷增加，政府應把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由 240 日放寬至 300 日或以上，並將申領「生果金」的年齡限制降至 60 歲。在綜援制度方面，左議員表示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在申請綜援時會遇到兩大障礙：首先是家庭收入超過限額，但家人給予長者的生活費不足；另外是家人確實沒有能力供養父母，但不願簽署俗稱「衰仔紙」的不供養父母證明書。因此，他認為政府應取消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的制度，讓有需要的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為改善新移民婦女和單親家庭的生活，他建議政府酌情取消現時新移民須居港滿 7 年才可領取綜援的規定。

17. **任國棟議員**指政府現時增撥的資源，未能追上市民對社會福利的需求。政府應把社會福利視作投資，以改善弱勢社群的生活和降低慘劇發生所引致的社會成本。他促請署方就第二季的社會福利服務制定長遠方案，並就有關計劃諮詢 18 區區議會。此外，他亦希望署方完善馬頭圍道塌樓事件的體恤安置計劃。

18. 李蓮議員欣賞社署即將推行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並認為署方應同時訂立監管制度，以確保殘疾人士得到適當的照顧。她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除支援居於公屋的精神病患者外，亦應向居於私人屋苑的獨居精神病患者提供協助，並和警方聯手合作，確保社區安寧。

19. 陳景煌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社署的熱線電話不能為他們提供所需資訊，故希望署方改善有關服務。他亦指行人天橋成為露宿者的聚居地，影響市容和附近環境衛生，建議署方積極研究解決方案。最後，他認為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只有五百一十個，實未能應付社會需求，署方應增加有關名額，並多關注區內流浪者問題。

20. 何顯明議員同意黃以謙議員指除社署外，醫管局也應着手解決精神病患者的復康問題。他希望署方監管非牟利團體的設立及運作，以確保善款用得其所，並詢問署方是否備有已註冊的非牟利團體的數目等資料。

21. 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一) 政府一直關注精神健康問題和向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如勞工及福利局曾舉辦精神健康月，以推廣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此外，非政府機構亦有參與教育及預防工作，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職業訓練和其他支援，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 (二) 就治療和協助精神病患者方面，該署將在 2010-2011 財政年度於十八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並爭取於年底前開展有關服務。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將會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並配合醫管局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協助跟進嚴重精神病患者。有關精神病患者醫療上的跟進，由醫管局的醫護人員負責；而福利服務上的支援，則由該署的醫務社工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提供。由於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於各區的選址仍未落實，他希望區議會於諮詢期間，多發表意見及支持；
- (三) 醫管局採用區分風險程度模式，以「個案管理計劃」跟進嚴重個案，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會在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為精神病患者提供協助。該些中心亦會跟進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評估他們的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轉介他們至醫療

機構接受臨床評估及診治；

- (四) 有關安老服務方面，九龍城區推行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屬試行性質，該署希望透過收集以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計劃，尋找合適的服務模式，故初期名額較少，以後再進一步推展有關計劃。此外，政府會繼續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包括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讓長者有更多選擇。而政府於私營安老院舍市場購買宿位後，亦會嚴加監管有關院舍達至規定的服務水平。而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對於其他私營院舍，該署則會透過突擊巡查、處理投訴及提出檢控等方法，對安老院進行持續監管，以確保安老院舍的安全及有關服務素質。除了上述措施外，該署更會與衛生署、醫管局、勞工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僱員再培訓局等合作，給予有關院舍在藥物管理、感染控制和員工培訓等各方面的支援，以進一步改善護老院舍服務；
- (五) 除抗毒服務外，該署亦關注青少年自殺及網上成癮問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會配合日間和夜間的外展社工，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服務。此外，該署亦會調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以推行新的服務模式；
- (六)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方面，該署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人士積極尋找工作，自力更生。至於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等，該署亦會提供經濟援助，解決他們生活上的困難；
- (七) 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申請人無須供款，開支全部由稅收支付，予長者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因此，政府必須訂立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現時離港寬限已放寬至 240 日，勞工及福利局亦正檢討進一步放寬離港寬限的空間。至於金額方面，政府於 2005 年訂立了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生果金」金額的機制。雖然金額有下調空間，但政府仍於近期上調「生果金」金額(所以認為現時「生果金」金額是合理的)；以及
- (八) 有關籌款監管方面，社署對賣旗籌款有嚴格的規管和限制，至於其他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如符合「簡易程序條例」所述的情況，亦需要該署批准。該署審核有關申請時，會考慮慈善機構是否符合稅務條例第 88 條有關慈善機

構的規定、該等機構的過往紀錄及擬舉辦活動的性質，以及他們進行該籌款活動的地點和時間是否已獲有關場地管理機構的批准等。於籌款活動完成的 90 日內，慈善機構亦須提交經核數師審批的報告。由於現時籌款監管牽涉多個部門，法律改革委員會正著手參考其他國家的情況和法例，並於稍後發表諮詢文件。

22. 主席多謝聶署長有關社署工作的詳盡介紹和回覆議員的提問。

通過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3. 主席先請議員閱覽兩份有關上次會議後，由秘書處預備的資料補充文件，即席上文件第 1 號和第 2 號。議員對該兩份補充文件沒有任何提問。此外，梁美芬議員要求將會議記錄首頁有關她出席會議的時間修訂為下午 2 時 30 分。

24. 主席得悉議員同意梁議員所提出的修訂要求後，宣布經此修訂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25. 在正式討論下一議程前，主席請議員留意申報利益的責任。如因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而與紅磡灣海旁三幅未開發土地的發展和黃埔花園「私家路」討論事項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便應主動在會上申報利益，以便他考慮是否須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議員避席，與會議員均備悉主席的忠告。

介紹啟德發展計劃 — 龍津石橋遺跡保育公眾參與活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6/10 號)

2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啟德辦事處專員鄧文彬先生和總工程師李關小娟女士、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考古)孫德榮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朱霞芬女士和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陳旭明先生與會。該署代表先以投影片向大家介紹龍津石橋遺跡保育的公眾參與活動，並於整個介紹完成後，徵詢議員對該活動的意見。

27. 有關啟德發展計劃 — 龍津石橋遺跡保育的簡介，要點如下：

目的：

- 介紹龍津石橋遺跡的保育及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
- 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 2008 年於啓德發展區首次發現龍津石橋遺跡，隨即於 2008 至 2009 年間進行詳細考古調查；
- 2009 年初經審批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確定石橋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建議原址保存；以及
- 2009 年年底古物古跡辦事處制定《保育管理計劃》，確認石橋遺跡極富文物價值。

歷史：

- 1873 年，興建龍津石橋作為連接九龍寨城正門(東門)通道的登岸碼頭；
- 1875 年，龍津石橋和接官亭竣工。石橋以花崗石砌成，長約 200 米，寬 2.6 米；
- 1892 年，樂善堂籌集資金，以木料加築石橋，使其向海延伸約 80 米；
- 1910 年，由混凝土結構取代橋的木建延伸部分。其後至 1937 年，石橋經過多次維修或改建；
- 1916 年，開發華人住宅區「啓德濱」。石橋靠近陸地部分及接官亭因此被埋；以及
- 1942 年，二次大戰日本佔領時期，石橋被埋於啓德機場填海區下。

保育原則：

- 原址保存；
- 方便易達，並設有合適的布局，恢復石橋原有運輸樞紐，附近活動中心地帶的歷史風貌；以及
- 聯繫周邊地區現有的文化／文物資源，特別是九龍寨城公園，藉此提高市民對本土歷史的認識。

保育方案：

- 以玻璃頂篷保存和展示遺跡，例如澳門聖保祿教堂遺跡和廣州北京路宋代遺址等；
- 以圍欄保存遺跡及從高處觀賞，例如西安兵馬俑；以及
- 以圍欄保存遺跡及從旁觀賞，例如成都金沙遺址博物館和雅典新衛城博物館等。

公眾參與：

第一階段

- 提高公眾對項目的理解，並就保育石橋尋求獲廣泛認同的整體處理原則、方法和相關規劃；
- 為黃大仙及九龍城區議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團體舉行簡報會；
- 向所有區議會、立法會、學術機構、專業學會發送函件，邀請參加 2010 年 6 月 19 日及 26 日在李求恩紀念中學舉行的工作坊；以及
- 透過書信、電話和互聯網等方法，蒐集公眾意見。

第二階段

- 為保育建議建立共識；
- 整合第一階段蒐集所得的意見，並探討和分析有關意見，以制訂最為可取的方案；以及
- 計劃於 2010 年年底舉行。

28. 主席詢問署方是否會於保育龍津石橋的同時，考慮將保育範圍擴展至宋皇臺和九龍寨城公園。

29. 李慧琼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認為署方不應只保育一道橋樑，而是應同時保育一些具九龍城居民集體回憶的地方，如宋皇臺公園、九龍寨城公園、啓德舊機場和土瓜灣魚尾石等。

30. 何顯明議員希望署方能出席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匯報啓德發展計劃的進度及有關規劃內容。他建議署方將龍津石橋延伸至九龍城內，並興建一條行人路將遺跡與九龍

寨城公園連接起來。

31. 張仁康議員十分支持龍津石橋遺跡的保育和諮詢方案，認為該遺跡與九龍城區息息相關。他贊成原址保留龍津石橋的遺跡，並透過恢復文物的原貌來加深市民對有關歷史的認識。

32. 吳寶強議員認為龍津石橋附近有不少景點，如九龍寨城公園、古廟和魚尾石等，若將之一併保育和發展，可大大吸引各地遊客。另外，龍津石橋毗連九龍城，由於九龍城食肆林立，若保育方案成功，會為該區食肆及商鋪帶來莫大商機。他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有關保育方案，並考慮發展該區交通，以吸引更多遊人。

33. 葉賜添議員和尹才榜議員均認為署方除了保育和活化龍津石橋外，還應將之與其他歷史遺跡，如九龍寨城公園等一併發展。

34. 鄧專員多謝議員寶貴的意見，他鼓勵議員親身參加或呼籲本區居民參與該署舉辦的工作坊，以發表更多保育龍津石橋的意見。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工作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7/10 號)

35.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與九龍城區議會多年來一直合辦倡廉活動，於 2010-2011 年度，廉政公署邀請九龍城區議會舉辦一系列以「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為主題的樓宇倡廉活動。他歡迎廉政公署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曲廖秀芳女士及廉政教育主任李雁茵女士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該辦事處 2010-2011 年度的工作計劃。

36. 由於主席有急事離席，他請劉偉榮副主席代為主持餘下討論。

(主席在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37. 廉政公署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曲廖秀芳女士以投影片簡介署方本年的 4 個重點工作，包括：

- (一) 加強向年青人推行品德教育；
- (二) 向商界和專業團體推廣道德和良好企業管治；
- (三) 協助公營機構深化誠信文化；以及

(四) 協助樓宇管理組織強化廉潔有效樓宇管理。

38. 由於區議會的討論時間緊迫，她向議員集中介紹樓宇管理的倡廉工作，其重點如下：

- 將與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辦一個以「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為主題的全港性活動。活動針對大廈管理的基本運作，該署將編製樓宇管理實務指南及設立專題網站，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妥善管理日常運作，包括採購、公用地方管理及員工管理等工作。該署將推出電視、電台及報刊特輯，以更有效推廣廉政公署的服務；及設立諮詢熱線，向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活動的啓動禮暫定於 10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奧海城舉行，她鼓勵區議員出席有關活動。爲了在編製樓宇管理實務指南時能集思廣益，該署將於 5 月 24 日於其西九龍辦事處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她亦邀請區議員出席會議，爲實務指南提供意見；
- 各分區辦事處將於全港 18 區舉辦有關樓宇管理的宣傳和教育活動，旨在向業主立案法團介紹防貪倡廉措施，以及向區內居民推廣積極參與樓宇管理的重要性。該處將聯同相關專業團體舉辦工作坊，向區內業主立案法團介紹與樓宇管理相關的法規；以及
- 於區內舉辦巡迴展覽及問答遊戲，並透過「社區參與計劃」宣傳「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的信息。該署亦會印製宣傳小冊子，派予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以及在網上推行宣傳活動。

39. 她誠邀九龍城區議會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合辦活動。有關活動預算爲 7 萬元，若區議會支持，費用將由區議會和該處平均分擔。

40. 蕭婉嫦議員贊成九龍城區議會與廉政公署(下文簡稱「廉署」)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合辦「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活動，並支持有關撥款。她反映現時有些維修公司在投標後回佣給顧問公司，間接提高了樓宇維修的價格，讓政府「樓宇更新大行動」批出的撥款不能用得其所，她希望廉署跟進有關情況。

41. 潘志文議員認為由市民向廉署求助和投訴成效不大，而現時數萬元的維修顧問費似乎不足以彌補所需的成本，故他促請廉政公署加強監管、支援和調查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以杜絕樓宇維修招標時出現的貪污行為。此外，他亦希望曲主任詳細解釋該署就樓宇管理向市民提供的「一站式」服務。

42. 李慧琼議員歡迎廉署推動誠信樓宇管理活動，希望該署可以就市民所關注的圍標現象進行調查，並在實務指南中列舉政府成功控告圍標的個案。她表示為法團提供指南固然重要，但該署亦應為業主提供資料，讓業主了解他們在樓宇管理方面的角色、權利及責任。

43. 潘國華議員贊成署方加強宣傳樓宇管理的事宜，認為署方應為業主及普通市民提供樓宇管理方面的資料，以起監察作用。此外，他認為現時民政事務處和其他政府部門未能懲治違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法團，故他希望法例給予執法部門更大權力，以確保大廈管理的素質。

44. 陸勁光議員指物業管理公司雖然直接協助法團運作，但有些公司並不熟悉樓宇管理的相關法例。他希望署方可以加強管理公司對大廈管理法例上的認知，並宣傳更多防貪訊息。

45. 莫嘉嫻議員希望署方增撥資源，在業主立案法團開會時派遣聯絡主任到場監察法團運作和為法團提供協助，以杜絕圍標問題。

46. 左滙雄議員指現時監管樓宇顧問公司的條例不足，而政府亦未能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充足的支援，以致有些顧問公司利用法律漏洞進行圍標。由於大廈業主多以業餘性質參與法團和維修工作，他認為署方和有關部門應在樓宇維修的專業知識方面，為法團提供清晰及明確的指引，以幫助業主進行維修工程。

47. 何顯明議員滿意署方在教育宣傳方面的工作，但希望廉署能為業主提供專業意見，並主動邀請法團及有關人士與署方會面，以避免圍標或毀壞投標箱等情況發生。

48. 張仁康議員贊成署方編製樓宇管理實務指南，因為現時私人樓宇的維修工程大多是價低者得，導致工程顧問公司割價及出現懷疑舞弊行為。他建議政府訂立標準收費，以解決圍標問題。他又認為樓宇維修須由跨部門層面處理，故建議政府有關部門合作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案，避免業主在聘請工程顧問時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49. 勞超傑議員支持廉署向地區人士灌輸廉潔樓宇管理的重要性，亦贊成署方大力打擊屋宇管理方面的貪污行爲。他希望署方加強教育，讓市民了解向廉署提供惡意誤導資料的後果，避免署方浪費調查資源，以及防止法團無辜陷入人事糾紛。

50. 廉政公署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曲廖秀芳女士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一) 樓宇維修方面的貪污風險，包括承建商行賄法團成員或工程顧問，從而取得到合約、包庇不合格的工程及進行不必要的工程改動；承建商串謀圍標和以詐騙手段取得合約。針對以上風險，該署的防止貪污處和社區關係處共出席了十數次簡介會，為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的法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講解有關法規及措施，並為該計劃的審批津貼申請、監察樓宇維修工程及批核款項提供防貪建議。此外，該署亦曾為顧問公司舉行工作坊，並成立物業管理公司網絡，定期向管理人員提供相關法例資訊。現時該署無論在服務對象、合作夥伴或宣傳教育模式上均有所擴張，從而增加防貪工作的接觸面；
- (二) 就維修價格方面，她指香港房屋協會(下文簡稱「房協」)和市區重建局(下文簡稱「市建局」)計劃就「樓宇更新大行動」委任獨立工程顧問協助法團審批工程合約，以及在施工期間幫助法團監督施工進度。此外，房協及市建局亦接受防止貪污處的建議，禁止其職員向業主推薦承建商或顧問公司；
- (三) 為降低圍標的風險，她鼓勵法團和業主公開招標。若因特別情況必須邀請投標，應制訂顧問／承建商招標名單，並從中邀請投標；在制訂名單時，不應單靠個別法團委員或工程顧問的推薦，而應加入一些享有聲譽和擅長同類工程的公司。在甄選顧問公司或承建商的時候，法團除了考慮價格，亦應着重該公司是否擁有相關工程經驗和過往的工作記錄。在招標文件上加入誠信及反圍標條款，亦可減少圍標情況；

(四) 在防貪方面，該署一直積極推動防貪教育工作，派發給法團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亦設有網上版本，供業主下載。此外，該署一直主動聯絡新成立或收到政府維修令的法團推介防貪服務，可惜法團未有積極回應。她指廉署需要在監管的工作方面取得平衡，以避免和執法角色有所衝突。此外，該署只獲法例授權處理貪污罪行，因此未能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執法。雖然現時廉署調查的案件有 90%來自市民舉報，但署方如發現有可疑案件，亦會主動出擊，透過有效的執法打擊貪污；以及

(五) 有關惡意舉報方面，該署若發現有人蓄意提供虛假資料誤導廉署人員，可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13B 條對犯事者進行刑事起訴。

51. 副主席在眾議員支持下，通過撥款 3 萬 5 千元予廉署合辦活動，他強調九龍城區議會對肅貪倡廉十分關注，希望區議會和該署能經常交換有關樓宇管理的意見。

對紅磡灣海旁三幅未開發土地發展的關注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0/10 號)

52. 由於首四個議題所耗用的時間較預期多，加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代表早已到場，在副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下，會議先討論文件第 50/10 號，接着為文件第 51/10 號至 53/10 號，最後才討論文件 48/10 號、49/10 號和其他文件。

53. 另外，回應主席於會議開始時提醒議員申報利益的要求，張仁康議員、陸勁光議員及吳寶強議員，申報於紅磡各自擁有一個物業，而梁美芬議員和劉偉榮副主席則申報於黃埔花園各自擁有一個物業。

54. 秘書處已將議員提交有關紅磡灣海旁三幅未發展的土地的發展方向文件轉交發展局考慮，即文件第 50/10 號，並於開會前將發展局的書面回覆送呈提交文件的議員細閱，副主席請議員參考席上文件第 3 號有關發展局的書面回應。另外，他歡迎發展局委派規劃署的署理九龍規劃專員杜錦蕙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黎定國先生出席會

議，解答議員問題。

55. 梁美芬議員不滿署方有關的回覆，認為九龍城區議會已就是項議題達成一致共識，而政府施政報告亦多次提出要美化海濱，實與九龍城區議會要求綠化海濱的理念一致，故早於 2009 年 6 月，她提出動議要求「還港於民」將最影響民居的設計剔出勾地表，惟其他區議員反應較為溫和，於是 2009 年 7 月 2 日的修訂動議要求進一步降低建築面積比率。她其後於立法會提出將海旁用地留給居民使用，摒棄興建屏風樓，但政府沒有應允。反之，中西區早前以相近理由要求局方於中區其中一幅土地剔出勾地表，卻得到正面的回應。及至最近，政府於 1 月 29 日城規會的申述書中的回覆，同樣漠視九龍城區的訴求，故她對政府做法表示遺憾。

56. 規劃署署理規劃專員杜女士回應，政府花約兩年時間，完成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檢討工作，並經長時間的研究和廣泛的諮詢，始訂立綜合發展區一區和二區的土地發展，故在土地利用方面，政府已於公眾期望和發展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有關美化海濱和加強通風的問題上，黎先生補充說，政府當局已就紅磡海旁未發展用地的規劃方面下了很多工夫，詳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包括有居民希望降低發展密度和調整高度的意願，故當局已聽取九龍城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並作出適當的調整，以期在城市規劃、經濟發展及土地運用方面作出適當的平衡。

57. 李蓮議員表示，此議題已在 2009 年區議會會議中詳細討論過，並已作出議決，她不明白政府為何對港島和九龍區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

58. 規劃署黎先生回應指，發展局局長在梁美芬議員當日於立法會提出有關問題的時候，已作出適當的回應，他沒有其他資料補充。

59. 副主席對席上文件有關署方的書面回應，只是一再重複過去的內容，表示遺憾。文件中談到政府致力貫徹落實行政長官在本屆政府強調的進步發展的理念，但只體現在政府就北角邨地皮發展上將最高的地積比率由原來的 10 倍大幅降至 3.05 倍，而 B 地盤再被降至 2.86 倍上。反之，在紅磡灣發展用地上的規劃上，雖然經過居民和九龍城區議會的多番爭取，政府至今仍然堅持原地踏步，背離特首的施政理念。他指出九龍城區議會只冀望紅磡灣海旁的用地建築物地積比率，能盡量貼近居民的訴求。另外，區內居民亦關注海旁建築物的屏

風效應，希望提高通風度，故九龍城區議會認為，有關 CDA(一)的 15 米高的平台亦應該再有降低的空間。除此以外，他代表當區居民查詢緣何 2008 年規劃署於 CDA(一)的用地有關未來建築物的設計中，原有 75 米、60 米、45 米及 15 米高度的建築物，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一張合成的照片中，卻不再見到 60 米高的那幢建築物。他不滿為何剔除了 60 米高的建築物，卻保留 75 米高的建築物。最後，他希望政府充份考慮及接納九龍城區議會於 2009 年 7 月 2 日第 11 次會議中通過的動議，就紅磡灣尚未開發的土地發展，作出規劃調整。

60. 梁美芬議員補充說，希望發展局及政府積極回應九龍城區議會於 2009 年 7 月 2 日通過的動議。她指出有關意見已屬十分溫和，只提出調低地積比率，若不獲回應，實難向九龍城區居民作出交代。她質詢政府為何厚此薄彼，只回應港島區議會的訴求。

61. 張仁康議員贊成以上兩位議員的意見，並強烈要求政府降低紅磡灣用地的地積比率，即 1:2.89，與北角海旁用地看齊。

62. 副主席促請有關部門代表於聽取議員的建議後，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支持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1/10 號)

民協政制改革意見書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2/10 號)

要求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必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3/10 號)

63. 主席回到會場主持會議，他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先生和該局助理秘書長鄧顯權先生出席會議，聽取議員對《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的意見。

64. 主席指出，議員就有關議題一共提交了 3 份文件，分別為文件第 51/10 至 53/10 號。為了善用討論時間，他決定一併討論 3 份文件。他先邀請常任秘書長發言，然後由提交文件的議員發表意見，待常任秘書長綜合回應後，才就 3 份文件中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

65. 常任秘書長羅先生的簡介重點如下：

(一)特区政府公布的《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

案》具廣泛及穩固的民意基礎。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市民普遍支持諮詢文件中有關政制民主化的方向。而最近一次民意調查，亦顯示逾半受訪者整體上接納政府提出的 2012 政改建議，其中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立法會應通過政改建議方案。民意清楚反映港人認為 2012 年的政制應向前發展，不應原地踏步；

- (二) 政府的方案通過大幅度提高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參與程度，擴大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民意基礎，顯著提升兩套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方案亦建議增加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人數和議席。根據建議方案，2012 年立法會議席將增加至 70 席中，其中有 41 席，即接近 6 成的議席，將直接或間接由地區民選代表互選產生。加上原本由一人一票產生的專業界別，令 2012 年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大大加強，有助發展選舉制度，達至普選；
- (三) 政府的方案採納了不同政黨、黨派的意見，例如在 2012 年立法會不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有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將全數由民選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等。在人大常委會 2007 年《決定》的框架下，現時的方案已爭取了最大的空間，以提升兩個選舉安排的民主成分；
- (四) 政府對區議會委任制持開放、積極態度，亦承諾在立法會通過 2012 年政改方案後，盡快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相關建議。特區政府對區議會委任議員的貢獻，亦予以肯定及衷心感謝；以及
- (五) 有關 2012 年後的政治安排，政府會以負責任的態度，歸納並總結社會意見，將之收錄在報告書內，由下一屆政府積極跟進。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2012 政制方案，將令民主政制進一步發展，有利香港邁向普選。

66.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第 51/10 號。他指政府發表的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增加了民選區議員代表進入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的機會，提升了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民主成分。他認為方案如獲通過，香港政制將向前邁出重要一步。由於人大常委會已於 2007 年明確表明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並於

2020 年普選立法會，他希望九龍城區議會能推動政制循序漸進發展，為普選鋪路，並籲請各議員支持他及梁英標議員提出的動議。

67. 接着，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第 52/10 號。她表示政府的諮詢文件未有提供普選路線圖，亦沒有述明政制發展方向，難以服眾。她希望政府及常任秘書長重申：

- (一) 現時功能組別選舉並不符合普選原則；
- (二) 不增加功能組別議席是邁向普選的明確方向；
- (三) 功能組別議席在立法會中的比例將逐步減少；以及
- (四) 2017 年的特首普選方法應參照 2010 年的選舉安排制訂。

莫議員最後以普選聯大會宣言作結，指出民主是世界潮流，普選是公民人權。

68.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53/10 號並表示市民爭取普選已有 20 年之久，希望能盡早落實雙普選。他認為政府應兼顧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並指現時方案有違上述原則，故此不能接受。

69. 梁英標議員指出在《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的框架下，現時為探討香港日後政制發展的適當時機。他認為政制發展須依據循序漸進的原則，而民主發展和民生沒有直接掛勾的關係，不應將民生問題歸咎於小圈子選舉，他又質疑太多及過急的改革是否符合實際。他希望各議員支持政府的建議方案，稍後再與中央、特區政府及各個界別探討有關細則。

70. 何顯明議員表示直選議員雖然選民基礎大，卻未必能就特定界別提出有效方案，但他認為政府技術上能把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擴大，以達致公平原則。另外，他提出自主及持續發展的社會，才是香港市民所渴求。

71. 伍精民議員則認為立法會功能組別維護商界，影響香港市民利益。他表示只有取消委任區議員及廢除功能組別，才能產生一個具代表性的議會，落實真普選。

72. 廖成利議員同意莫嘉嫻議員的意見，認為香港政府須輕微調整現有方案，才予通過。他認為政府應把現有方案中，立法會的 70

個議席增加至 80 席，此舉既可進一步淡化功能團體的影響力，減少未來取消功能組別的阻力，亦能為未來普選培養政治人才。此外，他指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特首的提名委員會有 3 個發展可能：(一)維持原有的 800 人提名委員會；(二)將提名委員會的 800 人增至 1,200 人，並讓全體民選區議員進入提名委員會；以及(三)把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000 人，並在四個界別各增加 50 個議席。他認為中央政府應就普選路線圖的方向有所表述，以增加方案獲得通過的機會。他亦認為香港各界應加強溝通，以對話的方式發表有關意見。

73. 常任秘書長羅先生多謝議員支持政制向前發展，並綜合回應如下：

- (一)關於訂立普選時間表，人大常委會已於 2007 年決定於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2020 年普選立法會；
- (二)功能組別是立法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選出的議員既能反映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亦能憑着個人專業知識和經驗，為社會當前問題提供多元化的觀點作討論。特區政府已多次表明現時功能界別選舉的安排未能符合平等、普及的原則。由於社會各界對如何讓立法會選舉達至上述原則持有不同意見，故政府願意在功能組別問題上繼續和社會各界溝通。由於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決定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功能組別，而功能組別和直選的比例須維持不變，因此功能組別不是 2012 年選舉辦法要處理的事項。現時政府方案中立法會 10 個新增議席中有 5 席交由民選區議員互選，再加上原本 1 席的民選區議員，已加大了未來立法會的民主成分；
- (三)關於增加立法會人數的提議，政府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大部分意見均支持立法會議席增至 70 席，民意調查亦顯示有 6 成市民對此表示支持；以及
- (四)行政長官選舉須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落實，提名委員會亦應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而組成。此外，為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政府現有的方案中把提名委員會增至 1,200 人，而委員會內的 4 個界別的比例則維持不變。

74. 常任秘書長羅先生希望社會各界在循序漸進落實《基本法》及尊重一國兩制的基礎上，增加溝通，停止爭辯，在實際問題上求同

存異。他呼籲各議員、黨派支持 2012 方案，以免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75. 主席指出委任議員能在財政和人際脈絡上幫助發展地區事務；並認為委任議員和直選議員的貢獻並無分別，因此他希望社會各界不要敵視委任議員。他又認為委任制度可以進行改革，例如由政府提名議員，再由區議會選出。雖然社會人士對功能組別的存廢持有不同意見，他希望先通過 2012 方案，然後再由社會各界人士討論有關問題。

(李慧琼議員在下午 5 時 5 分離席)

76. 主席表示常任秘書長的詳細解說，使各議員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背後的原則及方案對香港政制發展的影響，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另外，他報告剛接到李慧琼議員和梁美芬議員的書面要求，授權潘國華議員和梁英標議員代其投票。接着，他處理由楊永杰議員和梁英標議員在文件第 51/10 號中提出的動議，該項動議為：

「九龍城區議會支持政府提出的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77. 由於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動議，主席建議以不記名舉手方式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21 票	}	動議獲大比數通過
反對：6 票		

78. 主席處理由廖成利議員及莫嘉嫻議員在文件第 52/10 號中提出的動議，該項動議為：

「本會認為，民主普選是人民的基本權利，而香港已經具備實施全面普選的社會、文化和政治條件，因此香港應盡快實施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面普選。我們要求：

- 中央進一步說明 2017 年特首將實施全民普選，而提名委員會內的提名門檻不高於現時八分之一委員的規定；
- 中央進一步說明立法會將不遲於 2020 年實施全面普選，屆時將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立法會所有議席選舉的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均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以及

- 在 2017 年和 2020 年將分別實施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面普選的前提下，特區政府就 2012 年及 2016 年的選舉，提出擴大民主成分的方案，分階段邁向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79.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動議，主席建議以不記名舉手方式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6 票	} 動議未獲通過
反對：21 票	

80. 最後，主席處理由任國棟議員及陳麗君議員在文件第 53/10 號中提出的動議，該項動議為：

「本會促請政府就《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需符合普及而平等之原則。」

81.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動議，主席建議以不記名舉手方式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6 票	} 動議未獲通過
反對：21 票	

82.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踴躍發言及熱烈討論，反映他們非常關注未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區議會委任制度及公眾在選委會和立法會的參與，而通過的動議已清晰表明九龍城區議會對諮詢文件的取態。他希望當局能推動政制循序漸進發展，為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鋪路。

(主席在下午 6 時 30 分離席)

第 4 屆九龍城區區節活動計劃建議及撥款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8/10 號)

83. 高級聯絡主任古潔儀女士請各議員省覽文件第 48/10 號，希望議員支持從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中批出 300 萬元舉辦「第四屆九龍城區區節」，並通過將「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的名稱修訂為「九龍城區區節暨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古主任建議將「第四屆九龍城區區節」的主題定為「今昔風采 躍動龍城」，並舉辦六項活動：(一)「第四屆九龍城區區節」開幕典禮暨社區共融嘉年華；

(二)「追憶龍城蛻變」為名的口述歷史活動；(三)「九龍城區美食節」；(四)「第四屆九龍城區區節」閉幕典禮；(五)「九龍城區粵劇戲寶會知音」；以及(六)籌備一本區節特刊，記錄九龍城區議會的工作及區節活動。她指出整個宣傳活動的費用約為 30 萬元，包括於路訊通、電台及地區報章播放或刊登廣告。

84. 楊永杰議員支持有關活動，但指出西貢、深水埗、元朗及荃灣區議會均會於 600 萬的撥款中預留部分款項，供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辦符合主題的各種活動。

85. 吳寶強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認為本區區議會可利用是次多元化活動撥款，進行有關「劏房」對樓宇結構、滲水等影響的研究。

86.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指出在立法會通過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後，秘書處已於 2 月 25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告知各區議員有關該筆 600 萬元撥款以及撥款的主題及原則，並請議員考慮由大會審批撥款的申請。秘書處於 3 月 5 日一共收回共 22 位議員的回覆，有關議員皆支持由區議會大會議決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申請。換言之，本會已議決審批申請的機制，但此議決與由誰舉辦活動無關，亦沒有為任何類別的團體預留撥款。除了區議會自行舉辦活動外，其他團體的申請亦在審理之中，她提醒有興趣申請撥款的議員，應盡快提交申請。

87. 何顯明議員認為兩位議員的建議與議題無關，而專員為此作出的解說則是交代背景。他促請議員集中討論是否通過古主任提出的建議。

88. 經過一輪商討後，大會一致通過修訂籌辦區節的工作小組的命名和撥款予上述活動。此外，議員亦通過委任尹才榜議員為「九龍城區區節暨節日慶祝動籌劃工作小組」的主席。

專為照顧居於老舊私人樓宇的弱勢社群而額外撥給九龍城區議會之
50 萬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9/10 號)

89. 蘇專員指出立法會於通過多元化活動撥款時，建議每個區議會平均獲分配 600 萬元的款項。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知悉不少獨居長者、低收入人士、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聚居在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龍城這三個區內一些老舊私人樓宇，故此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於多元化

社區活動的款項中，再調撥 50 萬元給上述三區。有關申請除須符合一般多元化活動撥款的要求外，還須依循另外三項原則，即(一)活動須以區內老化私人樓宇的弱勢社群為主要服務對象；(二)由區議會邀請合適的地區團體進行活動，藉此促進社區協作；以及(三)為了盡量擴大計劃的規模和效應，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地區團體以 3 個為上限。蘇專員促請區議會於 6 月 10 日前提提交活動建議，或按需要邀請一些地方團體作為合作夥伴。若區議會沒有異議，秘書處將同步發信，邀請一些本區的社福機構及志願團體提交申請。一俟收到所有撥款申請，秘書處會初步審核申請是否符合立法會批出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準則，然後提交區議會審批。最後，她請議員通過載於文件第 49/10 號中第 6 及第 7 段有關跟進工作及審批程序的建議。

90. 任國棟議員詢問如何界定活動內容合乎延續性等要求，秘書處又會否將所有申請送交全體議員傳閱和審批。整體而言，他認為 50 萬撥款不能長遠協助居於老化私人樓宇的弱勢社群。

91. 蘇專員闡釋文件第 49/10 號的附件中提到的延續性、專業性及包容性為相對而言，如區議會收到兩個素質相若的申請，則在延續性、專業性及包容性較優者應獲優先考慮。她重申秘書處有責任先審核申請是否符合撥款的主題及準則，凡符合資格的申請會提交議會審批。

92. 經一番討論後，副主席宣布議員一致通過有關文件的建議。

關注社區治安問題，要求遏止色情架步蔓延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4/10 號)

93. 副主席表示警務處於開會前已備妥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4 號)，而秘書處亦已將之送交吳議員參閱，他請其他議員細閱席上文件。

94. 吳寶強議員指九龍城區色情架步有蔓延之勢，不少色情架步只要將一個單位分作數個小單位經營「一樓一鳳」，便能符合法例的要求，他籲請當局立例堵塞有關漏洞。

95. 伍精民議員表示舊區樓宇的租金一般偏低，故容易引致「一樓一鳳」的出現，他促請警方加強巡查和執法。

96. 警務處黃瑞發指揮官強調警方會按現行法律執法。他解釋獨

立單位是指單位有獨立門口通往樓梯間或升降機。由於一樓一鳳的賣淫方式並無觸犯香港法例，故警方無權禁止一樓一鳳經營。然而，警方仍會加強執法，如 2010 年期間，已拘捕 12 名非法入境人士，或持雙程證來港的女子，以及一名經營賣淫場所的香港男子。

97. 吳寶強議員認為若房間有獨立的門口便可經營「一樓一鳳」，只要將大門拆下，再分作幾個細房及加設獨立門口，普通一個單位便可以一個分作三個或一個分作四個小房間，以經營色情架步。對此，他重申有關部門應研究堵塞該漏洞。

98. 任國棟議員同意「一樓一鳳」的問題存在於舊區多時，如土瓜灣、紅磡一帶，情況相當普遍。而紅磡街市對面的一棟大廈內，甚至出現「一樓九鳳」的現象，即三層樓宇中，每層再分作三間房間以經營色情行業。此類「劏房」做法，嚴重影響樓宇結構和單位附近住客的安全，故他認為當局應全面探討問題，找出根治之法。

99. 李蓮議員呼應其他議員的意見，指在舊區的色情架步，不單影響該區治安，而黃色招牌上的不雅字句，亦會荼毒居於附近的兒童的心靈。再者，「一樓一鳳」還會引起環境衛生等問題，她請當局正視問題和作出跟進。

100. 黃指揮官多謝議員的意見，他指市民可透過自己的業主立案法團，加強大廈的保安和管理。他於深水埗警區擔任副指揮官的時候，就曾見證業主立案法團成功利用大廈公契終止「一樓一鳳」的經營。至於大廈開門無故被人破壞的問題，黃指揮官呼籲議員可通知受影響居民聯絡警方求助，警方定必即時派遣人員調查。若任何人干犯法律，包括干擾大廈的保安，警方必積極跟進。至於「劏房」，或樓宇衛生的問題，警方於接到有關投訴後，若只屬於有關部門的執法範圍，會將案件即時轉介予屋宇署或其他相關部門處理。

101. 副主席總結說，議員與本區居民都十分關注色情事業在當區蔓延的問題。由於問題存在經年，亦對市民造成莫大滋擾，他希望有關部門正視問題，從速研究方案和堵塞漏洞。他又提醒議員若遇有上述問題，應積極向有關部門舉報。

對黃埔花園「私家路」問題的關注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5/10 號)

102. 副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黎啓泰先生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有關文件第 55/10 號的提問。他指路政署與運輸署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但已預先透過秘書處將書面回應席上文件第 5 號給予提交文件的議員們細閱，他請其他議員閱覽有關席上文件。

103. 梁美芬議員表示，黃埔花園很多小業主不滿現時該屋苑的私家街可供公眾使用，但龐大的維修費卻由屋苑的業主負責。有鑑於港鐵觀塘線延線可能於黃埔私家街內設置出口，而出口又會帶來龐大的人流和額外的維修開支，她建議政府從公眾利益出發收回私家街，以確保將來有關的維修更為妥善和全面，或由屋苑居民與港鐵協商，分攤有關維修費。她補充說，有關議題已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中討論過，除了黃埔花園外、家維邨和紅磡邨，海逸豪園等居民均希望地鐵出口設於戴亞街附近。交通事務委員會所有立法會議員，亦將於 5 月 17 日落區巡視有關出口。

104. 地政總署黎先生回應，政府於收回私家街時須考慮眾多因素，包括業權人是否同意、業權是否完好、政府是否需要作出補償等等。有關街道方面，由於涉及管理及維修，政府一般經相關部門驗查該道路的建築現狀，證明其狀況達到標準後，才會考慮接收。而黃埔花園，即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原址面積非常龐大，佔 18 萬平方米。當初興建屋苑時，由於面積龐大，故需設置一些內街，所有內街都是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由發展商建議的發展藍圖而建造。有關私家街主要包括德康街、德定街、德安街、德豐街及部分的船景街。

105. 副主席表示當年的換地條款書中特別條款第 8 條，提及地政總署署長有絕對的權利收回上述私家街。由於地鐵的工程即將於黃埔花園展開，故屋苑居民非常關注政府會否回收有關私家街，他詢問有關詳情。

106. 黎先生解釋當局於收回私家街時，須一併接收管理及維修道路的责任，故必須經相關部門同意，政府方會接收。而地政總署的角色為協助辦理有關收回私家街的法律手續。據他所知，運輸署、路政署亦曾向區議會作出回應，表示暫時不考慮有關建議。

107. 潘志文議員不滿意運輸署及路政署載於席上文件的書面回覆。他認為政府的職責為管理整個香港，故不應以各種理由推卸回收私家街的責任。反之，政府應跨部門研究收回這些私家街，確保日後若於地鐵站出口或附近行人路出現意外索償事件時，有關法律責任不會轉嫁屋苑小業主身上。

108. 任國棟議員則請秘書處向運輸及房屋局查詢過往於大型屋苑附近如太古城、杏花邨等，興建鐵路等大型運輸交通工具時，有否遇上回收私家街的個案，好讓議員可以參考有關經驗和安排。

109. 葉賜添議員認為有關私家街的回收處理，可涉及兩個方向：(一)若政府收回私家街而需要作出賠償時，有關費用自然由納稅人繳付；(二)若由屋苑居民將私家街送交政府管理和維修，則居民日後不用再付管理、維修保養費用。他認為若為前者，居於屋苑以外的市民會提出強烈反對，因為他們須付錢賠償給屋苑居民。他希望屋苑居民與政府應好好洽商，定出一個妥善方案。

110. 梁美芬議員補充說，現時的討論重點並非賠償問題，而是將來行人的安全。黃埔花園已有二十多年歷史，若日後道路老化，例如地面破爛，沒有居民付錢維修而引致有人絆倒，居民會認為他們不應負上任何責任，因為他們從沒承諾會負擔這筆維修費。從保安角度方面，黃埔花園的私人管理，亦無法承受由港鐵帶來人流而引致的保安問題，故她認為當局應及早着手研究處理有關問題，以免將來引起紛爭。

111. 蕭婉嫦議員表示私家街問題涉及管理、治安、維修及衛生等問題。在 1997 年前，政府會回收私家街，但後來卻停止有關回收計劃，她希望政府重新檢討有關政策，並希望出席的部門代表會將議員意見向上反映。她希望有關業主不需要政府作出賠償，好讓政府與屋苑業主更能達成共識，成功將黃埔花園私家街交予政府管理。

112. 黎先生指今次收回黃埔私家街的建議方案，須交由不同部門研究，如運輸署和路政署等。若有關部門認為方案可行，地政總署會作出配合及安排有關法律文件。

113. 副主席贊同任議員的提議，認為現在可先蒐集有關資料，參考箇中做法和安排。由於興建地鐵需花上幾年時間，故議員與當局有足夠時間，再去商討有關方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運輸及房屋局查詢議員的問題。該局回覆沒有相關資料，秘書處已將結果傳閱各議員。)

關注最低工資的水平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6/10 號)

114. 副主席表示由於勞工處因早已安排於同日到另一個區議會作簡介會，故未能派員出席本會會議，而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亦因要密鑼緊鼓地履行職責，同樣未能抽空與會。惟勞工處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已準備了詳盡的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6 號的書面回應)，並由秘書於會前送交莫嘉嫻議員和任國棟議員參閱。

115. 任國棟議員關注到最近「張二十」的事件，激起社會一番爭論。他希望最低工資不低於綜援津貼的水平，否則只會令領取綜援人士難以投入就業市場，或誘使市民放棄工作，以領取綜援，浪費公帑。另外，他希望在最低工資訂立後，政府會每年檢討最低工資的水平，使之盡量貼近當時的經濟狀況。

116. 何顯明議員則認為，《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只豁免列載於附表 1 的本地教育機構的「實習學員」，而海外留學的本地青年回港實習時卻要受到法例約束，實為有欠公允的做法。

加風四起・市民壓力沉重 — 反對公用事業在巨額利潤下仍加價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7/10 號)

117.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將討論文件第 57/10 號轉交勞工及福利局、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和房協考慮，並將有關部門的書面回應整理為席上文件第 7 號，於會前送交吳寶強議員省覽，他請各議員參閱有關席上文件。另外，他歡迎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管理)鍾麗琼女士。

118. 吳寶強議員指出自今年起，有多項跟市民息息相關的收費加價，如煤氣費、房協加租、港鐵提高票價及中電加電費等。由於港鐵在過往 10 年賺取 700 億的情況下，依然加價 2.5%，故他促請政府監管公共事業加價，以保障市民利益。

119. 勞超傑議員讚賞房協派員出席會議，他希望其他部門盡量仿效。他指出房協在沒有充分諮詢民意的情況下仍然加租，令市民十分反感。他認為房協作為一個每年均有大額盈餘的非牟利機構，在經濟

環境依然惡劣的情況下，應體察民情，適當調低租金，故只豁免兩個月的公屋租金並不足夠。

120. 楊永杰議員歡迎房協代表鍾經理出席今次會議。他指房協加租實際超過 3%，且在全無諮詢的情況下實行，故此他表示十分不滿，要求房協減租。

121. 莫嘉嫻議員除反對房協加租外，還促請房協改善現時的服務質素，包括檢討土瓜灣真善美邨內的護衛員的質素及人手安排。

122. 房協鍾經理回應說，由於房協是一個獨立、自負盈虧的機構，加上多年以來不斷在各屋邨進行多項大型的改善工程，如增建電梯、加裝大廈大閘、加強保安和清潔服務，和根據政府公布的平均工資去支付保安及清潔員工薪酬等，故營運開支不斷增加。為確保服務質素，故執委會於 2009 年年底決定加租，希望議員理解。她指出新租金於 4 月 1 日生效，直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但她會應議員要求向管理層反映他們的意見。

123. 副主席表示本區區議員皆十分關注影響民生的問題，他希望政府於聽取意見後，積極回應市民訴求。

其他事項

迪士尼賞義工計劃 — 18 區義工行動

124. 秘書報告，為了推動家庭義工活動，迪士尼樂園向 18 區區議會各送出 1,000 張門票，透過區議會統籌派發予區內曾於 2 月 7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參與義工活動達八小時或以上的義工，以示鼓勵。按公平分配的原則，每位議員獲分配 37 張門票的名額。經秘書建議並獲全體議員贊成，餘下的 1 個名額由副主席以抽籤形式分配。經抽籤後，副主席宣布有關名額由梁美芬議員獲得。

125. 由於門券的有效日期為 6 月 30 日，秘書促請議員填妥和核實義工的名單後，盡快於 5 月 20 日或之前將名單交回秘書處，好讓合資格的義工能早日獲發免費門券。

有關馬頭圍道塌樓事件討論的動議

126. 秘書於上次區議會會議後，已將通過的動議呈交市建局考慮。市建局及後來函徵詢區議會會否考慮撤回有關反對意見，若不撤

回，反對意見將於稍後送交發展局局長方面考慮。經討論後，議員一致反對撤回有關意見。

嘉許部門員工

127. 蕭婉嫦議員建議並獲眾議員同意下，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前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小姐的殷勤服務態度和卓越的工作表現，予以肯定和讚揚。

下次開會日期

128. 副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15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29 日。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需要討論，他在傍晚 7 時 30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